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8日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8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成事大厦103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是,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6-036)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重要事项提示议案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融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分别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

三、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5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2026年1月1日、2026年3月28日分别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11、12、13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4、7、8、9、11、12、1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7、9、11、12、13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7: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机车有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实业管理有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资阳实业有限公司、中车石家庄工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2)议案9:彭华生、杨国生、李华伟、刘军、彭海鹰、彭超、荣策钢、侯彬彬、董高岭、夏智、熊友波、黄道清。(3)议案11、12、13:作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如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

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投票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www.sseinfo.com/lyj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仍可按照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8	时代新材	2026/5/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法人股持有股东账户卡、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
-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原件供核对。
-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扫描文件后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箱和邮件送达日应不迟于2026年5月21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1日9:30-16:30

(三)登记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时代新材全球总部园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委托投票: 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郭佳勋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电子邮箱:guojia@cszrc.com

(二)会议费用
会议期间半天,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授权委托书; 受托人持股东账户卡;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各合作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融资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和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与中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3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5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态意见: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机制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周志方先生于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数据科学与交叉学科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研究中心主任,英国剑桥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湖南省首批2011协同创新中心——两型社会与生态文明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部中部战略研究中心首席专家,湘潭智算(湖南)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周志方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拟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35)。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同时郑重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除上述议案外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周志方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并对《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投了同意票。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征集人不接受与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法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6年5月21日至5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股东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 征集对象应向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
- (2)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机关公

证,并将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 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邮寄或发至电子邮箱等方式送达,邮寄或者发送电子邮箱请及时与电话沟通。发送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纸质材料应当同时邮寄。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收件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黑龙江路639号
邮箱地址:guojia@cszrc.com
邮政编码:412007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 请将填写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授权委托书”。
-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有效投票权不出现累加。
-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某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仅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周志方
2026年5月8日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征集人:周志方
2026年5月8日

附件: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投票委托人,兹授权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对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同一议案,只能在“√”、“×”、“0”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投票权账户:
委托投票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至:自签署日至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主体:葛志勇
-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44.69%
-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43.97%
- 本次变动是否有偿:无
- 是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否
- 是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是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葛志勇

李文

葛志勇

李文

注: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文、葛志勇是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收到股东葛志勇、李文、无锡奥创、无锡奥利出具的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41号
转债代码:242444 转债简称:25东阳光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6年5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6-40号),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签署了《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目前合同及涉及的订单已生效,客户正与客户积极推进履约相关工作,最终履约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6-40号)中详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宜昌东数一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

证券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股通 编号:临2026-019
转债代码:B股 900932 转债简称:陆港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参会人员: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15日(周五)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周五)至2026年5月14日(周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vest@ljqz.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2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15日下午15:00-16:3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暨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周五)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禹勋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敏感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或需要澄清、回应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6日、2026年5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东阳光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目前处于履约过程,最终履约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在《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算力服务采购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6-40号)中详细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待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工作完成后,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指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507 证券简称:索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暨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8日(星期五)至5月1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dem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307121
传真:021-34293321
邮箱:info@dem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索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36 证券简称:陆港B股 编号:临2026-019
转债代码:B股 900932 转债简称:陆港B股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zj/)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延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颖女士;财务总监王冉女士;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增强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提问。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2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zj/)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延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颖女士;财务总监王冉女士;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增强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提问。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zj/)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延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颖女士;财务总监王冉女士;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增强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提问。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86 证券简称:全聚德 公告编号:2026-15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期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zj/)参与本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周延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唐颖女士;财务总监王冉女士;独立董事吕守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增强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1日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留言提问。公司将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七日